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鄭校長憲宗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陳惠菁

壹、主席致詞

今天適逢學務處舉辦「冬至湯圓傳愛」活動，藉此會議我也向大家獻上祝福，祝福各位平安、健康與圓滿。

校務推動一刻也不能停歇，每次會議皆有不同的重要議案提出，需仰賴各位代表共同集思廣益。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請各代表踴躍討論並提供寶貴建議，讓校務得以持續穩健推進。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4.10.16)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一	秘書室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各項委員會委員選舉。
	決議	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票選，114 學年度各委員會票選結果如下(票數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10 頁)： (一) 程序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溫卓謀、靳菱菱、賴亮郡、黃祺恩、黃豐國。 (二) 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章勝傑、黃雅淳、柯志昌、許立群、殷睿成。 (三) 法規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程友文、賴盈勳、陳美貞、郭李宗文、鄭承昌。
	執行情形	票選結果業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於秘書室網頁公告周知。
二	秘書室	本校 114 至 11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請同意。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以東大秘字第 1141007331 號聘函送各委員。
三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教育系暑期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四	學務處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6 日以東大學字第 1141007551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秘書室網頁/章則彙編項下及學務處網頁/相關法規項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4.10.16)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五	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以東大通識字第 1141007721 號函知相關單位，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相關法規項下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通識教育中心項下。
六	人事室	有關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報部，並經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12748 號函核定，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1.組織/法規項下周知在案，並續由教育部人事處另案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報告人：校園規劃委員會召集人 胡焯淳行政副校長)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 二、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提案內容及決議如下：

提案：擬將室外球場規劃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請審議。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

- 一、依據運動與健康中心運動事務組 114 年 7 月 9 日第 114004770 號簽辦理。
- 二、本校體育課程、校隊訓練及各項體育競賽活動，經常使用室外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惟受限於日曬與天候影響，導致學生使用不便，且球場表面長期曝曬易加速損耗，影響使用效能與安全，為提升場地使用效益及學生使用意願，並促進體育教學及訓練多元使用，擬申請將現有室外球場規劃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 三、檢附教育部體育署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基地自我評估檢核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以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之公版標租須知及契約書參考為基礎，並納入本校地理環境的耐風壓、採光、美觀、浪板及雨遮等因素，以作為選定光電廠商的遴選項目。

決定：確定。

肆、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頁碼
一	研發處 校務研究辦公室	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5
	決議	一、修正財務規劃報告書第參項財務預測「115 年至 117 年可用資金預測」中「115 年至 117 年本校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1 之 115 年預計數欄位 之數據，如下： (一)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修正為 30,590 元。 (二)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修正為 167,255 元。 (三)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修正為 985,540 元。 二、餘照案通過，並請依限完成報部作業。	
二	秘書室	有關本校擬退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之夥伴學校一案，請審議。	5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自 115 年起生效。 二、本案請行文通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三	副校長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請審議。	5
	決議	照案通過。	
四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九點草案，請審議。	8
	決議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為：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含暑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終止修習者)自行上網填答。惟缺課達六週以上之學生，其對該課程的教學意見反映不列入課程教師的評量統計計算。 二、餘照案通過。	
五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10
	決議	一、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學生休學期滿未復學，或逾期未續辦休學申請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惟休學累計已達 <u>二</u> 學年(暑期)者，應予退學。 二、餘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校務研究辦公室)

說明：

- 一、本校於 114 年 8 月 24 日 1141005705 號簽文經校長同意進行彙整編修，並於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1006910 號簽文經校長同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本案業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並需於今(114)年 12 月 31 日前報送教育部。
- 三、檢附 11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1 份。(詳如附件冊)

決議：

- 一、修正財務規劃報告書第參項財務預測「115 年至 117 年可用資金預測」中「115 年至 117 年本校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1 之 115 年預計數欄位之數據，如下：
 - (一)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修正為 30,590 元。
 - (二)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修正為 167,255 元。
 - (三)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修正為 985,540 元。
- 二、餘照案通過，並請依限完成報部作業。

提案二、有關本校擬退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之夥伴學校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於 103 年 1 月 13 日以臺灣教大字第 10330000400 號函邀請本校加入成為夥伴學校，共同推動師資培育專業化，提升師資培育機構整體形象。該系統已奉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28446 號函核准成立。
- 二、本校依據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加入成為系統之夥伴學校。
- 三、近期因適逢現任總校長吳清基即將卸任，且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長會議中討論，臺北市立大學校務會議決議退出系統並收回系統總部辦公室一事，目前系統運作暫由國立臺南大學作為基地。相關變動讓部分成員學校開始重新評估其參與系統之必要性及未來發展方向。
- 四、近年本校積極拓展校務領域，例如：成立「AI 東部產學研大聯盟」及「護理系」，校務發展日益多元化；綜合評估本校多元發展布局及資源運用效益，本校將與多所成員學校研議共同退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之可行性，並適時調整參與方式，請審議同意本校退出系統。
- 五、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自 115 年起生效。
- 二、本案請行文通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說明：

- 一、為提升性平會業務之穩定性與運作延續性，爰將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任期由一年調整為二年，以利委員熟悉業務並增強審議品質，另，因學生委員遴選性質具高度變動(系學會會長互選、碩博班代互選)，故仍維持一年任期。
- 二、本次修正不涉及委員人數及委員類別產生方式，除委員任期部分，其餘條文維持現行規定。
- 三、檢附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各1份，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委員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與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置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兩人，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代表以下列方式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任教師委員共六人，由教師互選，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依票數高低補足之，任期二年。 二、職工委員三人，由本校職工推選，任期二年。 三、學生委員二人，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及碩博班（學位學程）班代各互選一人代表，任期一年。 <p>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下屆委員未及產生，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委員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副校長、主任秘書與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置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兩人，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代表以下列方式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任教師委員共六人，由教師互選，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依票數高低補足之。 二、職工委員三人，由本校職工推選。 三、學生委員二人，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及碩博班（學位學程）班代各互選一人代表。 <p>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下屆委員未及產生，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所列「行政」副校長為性平會設置中既有之當然委員，新增「行政」二字於條文中，明確表述。 二、修改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為任期二年。 三、刪除原統一規範「委員任期一年」之條文，以避免重複與混淆；學生委員仍維持一年任期。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協助執行長推動會務。</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協助執行長推動會務。</p>	<p>新增「行政」二字，使之明確。</p>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94年01月1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27日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13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1月02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03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6月01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15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3月0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3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5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6月1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6日校末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委員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與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置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兩人，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代表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選任教師委員共六人，由教師互選，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依票數高低補足之，任期二年。
 - 二、職工委員三人，由本校職工推選，任期二年。
 - 三、學生委員二人，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及碩博班（學位學程）班代各互選一人代表，任期一年。
-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下屆委員未及產生，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協助執行長推動會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本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受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時，得另組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參照本委員會所擬各項重點工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第九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協助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得予以獎勵，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如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九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第五點第二款，以確保所反映的意見能準確衡量教學成果，明定可列入評量統計計算之學生對象，以使本要點更臻完善。

三、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針對各學系所(學程)進行問卷調查，填答率為 83.33%，已填答之學系所(學程)100%贊成修改，檢附課務組問卷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二(請參閱 P.12)。

四、綜整問卷結果，有關第五點第二款文字修改，建議如下：

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含暑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惟缺課達六週以上之學生，其對該課程的教學意見反映不列入課程教師的評量統計計算。

五、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含附件) 之執行 ，由教務處 主責 ，並由教務會議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	三、本要點(含附件) 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 ，由教務處 執行 ，並由教務會議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	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教學意見反映由教務處對每學期(含暑期)教師(含合開科目之所有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p> <p>(一)每學期(含暑期)每位教師所開設之科目全部接受意見反映,勞動教育課程除外。</p> <p>(二)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含暑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u>惟缺課達六週以上之學生,其對該課程的教學意見反映不列入課程教師的評量統計計算。</u></p> <p>(三)教學意見反映採五級分制,五分為非常同意,一分為非常不同意。</p> <p>(四)學生對課程有具體建議可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中的開放問卷,教師得對學生建議提供回饋。</p> <p>(五)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七人、碩博士班填答人數未達三人、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未實際授課經奉核者,不納入評量之統計,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p>	<p>五、教學意見反映由教務處對每學期(含暑期)教師(含合開科目之所有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p> <p>(一)每學期(含暑期)每位教師所開設之科目全部接受意見反映,勞動教育課程除外。</p> <p>(二)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含暑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缺課達扣考標準者及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p> <p>(三)教學意見反映採五級分制,五分為非常同意,一分為非常不同意。</p> <p>(四)學生對課程有具體建議可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中的開放問卷,教師得對學生建議提供回饋。</p> <p>(五)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七人、碩博士班填答人數未達三人、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未實際授課經奉核者,不納入評量之統計,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p>	<p>一、刪除第五點第二款原扣考之文字。</p> <p>二、明定可列入教學意見統計計算之學生對象。</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修文字</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88.06.21) 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2.06.17)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3.06.17)修正通過
96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96.10.04)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7.01.17)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97.03.16)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9.01.14)修正通過
102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03.6.25)修正通過
103 學年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03.11.27)修正通過
103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4.06.18)修正通過
106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7.06.14)修正通過
114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000.00.00)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反映教學意見的管道，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全校學生，回饋對象則為全校專兼任教師、本校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本要點(含附件)之執行，由教務處主責，並由教務會議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
- 四、教學意見反映過程須保護提供意見學生的權益，教師若對學生的填答或意見反映有任何形式的干涉，學生可向教務處反映，經教務會議組成之調查小組查證屬實且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該學科教學意見反映結果以零分計算。
- 五、教學意見反映由教務處對每學期(含暑期)教師(含合開科目之所有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
 - (一)每學期(含暑期)每位教師所開設之科目全部接受意見反映，勞動教育課程除外。
 - (二)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含暑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惟缺課達六週以上之學生，其對該課程的教學意見反映不列入課程教師的評量統計計算。
 - (三)教學意見反映採五級分制，五分為非常同意，一分為非常不同意。
 - (四)學生對課程有具體建議可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中的開放問卷，教師得對學生建議提供回饋。
 - (五)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七人、碩博士班填答人數未達三人、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未實際授課經奉核者，不納入評量之統計，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
- 六、學生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完整者，次學期網路加退選時可提前三天加退選。
- 七、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圖書資訊館提供統計作業系統平台；分析結果教師可自行上網查詢，教務處應將分析結果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單位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八、教師於登錄成績後始得查詢教學意見反映結果。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為：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含暑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終止修習者)自行上網填答。惟缺課達六週以上之學生，其對該課程的教學意見反映不列入課程教師的評量統計計算。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第 9 條第 2 項「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因已規定於第 42 條第 2 項，爰予以刪除。
- 三、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函規定辦理。115 年度起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青儲方案辦理至 117 年結束，並請各校於學則增訂相關規定，爰增列第 26 條第 4 項。
- 四、為配合實務運作，新增有關逾期未復學及已達休學期限未復學之規定，爰增列第 27 第 2

項。

五、為使「休學期滿之年限」語意更臻明確，爰酌修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文字。

六、本案修正通過後報部備查。

七、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繳費（含延修生第二階段學分費）、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繳費（含延修生第二階段學分費）、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p>	<p>條文第二項「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已規定於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p>	<p>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p>	<p>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115 年度起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增列條文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p> <p>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p> <p><u>學生休學期滿未復學，或逾期未續辦休學申請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惟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暑期)者，應予退學。</u></p> <p>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p> <p>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p> <p>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p> <p>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為配合實務運作，新增有關逾期未復學及已達休學期限未復學之規定，爰增列條文第二項。</p>
<p>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u>休學期滿二學年(暑期)未復學者。</u></p> <p>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四、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p> <p>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u>休學期滿未復學者。</u></p> <p>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四、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p> <p>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敘明休學期滿之年限，使語意更臻明確，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p>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全文

-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 (92.10.16)
- 臺高(二)字第 0940166978 號函備查 (94.02.14)
-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 (94.08.16)
-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 (95.03.01)
-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 (95.09.08)
-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 (96.04.11)
-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 (98.01.09)
-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 (99.02.10)
-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 (99.07.27)
-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 (100.11.14)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0)
-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 (102.09.05)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7)
-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 (103.03.31)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5)
-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 (104.05.28)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4)
-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 (105.02.0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390 號函備查 (105.09.01)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2)
-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 (106.04.07)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1)
-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5504 號函備查 (106.07.11)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8)
-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0655 號函備查 (107.02.08)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3909 號函備查 (107.07.18)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4)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30)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3)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6)
-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4758 號函備查 (108.12.30)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2)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0)
-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953 號函備查 (110.07.26)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1)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9)
-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190 號函備查 (111.06.27)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0)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2)
-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1215 號函備查 (112.02.15)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5)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8)
-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155 號函備查 (112.07.1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19)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
- 臺教高(二)字第 1120104210 號函備查 (112.11.27)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18)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6)
-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4761 號函備查 (113.07.18)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17)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5)
- 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3917 號函備查 (114.06.25)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4)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 三 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暑期）：

一、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保送生、轉學生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修讀學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繳費（含延修生第二階段學分費）、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定之。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六十四學分；學士後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習四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暑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

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

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暑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暑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暑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學生休學期間內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

學生休學期滿未復學，或逾期未續辦休學申請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惟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暑期)者，應予退學。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定之。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紀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強化學習態度，並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其學習態度。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二學年(暑期)未復學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

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學生休學期滿未復學，或逾期未續辦休學申請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惟休學累計已達二學年(暑期)者，應予退學。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簽到冊

114.12.18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鄭憲宗		學術副校長	靳菱菱	
行政副校長	胡焯淳		總務處	施能木	
教務處	黃豐國		研究發展處	張耀中	
學生事務處	黃雅淳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謝昆霖	
秘書室	程友文		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	
通識教育中心	郭李宗文		運動與健康中心	葉允棋	
師資培育中心	王前龍		師範學院院長	賴亮郡	
人事室	陳美瑜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	同行政副校長
主計室	邱錦城		人文學院院長	靳菱菱	同學術副校長
行政職員	陳美貞		教師會	張如慧	
	鄭進嘉		其他人員代表	羅青松	
學生代表	黃祺恩		學生代表	林子翔	
	溫崇廣			殷睿成	
	陳秉軒			劉炫伶	
				許善哲	
不隸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陳宇楓				
	段人鳳				

師範學院	黃愷芬		教育學系	鄭承昌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張嘉玲	張嘉玲	競技與運動科學系	何俊青	
	陳俊璋	陳俊璋		謝承勳	
體育學系	溫卓謀	(公差)	幼兒教育學系	熊同鑫	
	范春源	范春源		陳淑芳	
特殊教育學系	劉明松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章勝傑	
	程鈺雄			許立群	
人文學院	柯志昌	柯志昌	美術產業學系	卓淑敏	(公差)
兒童文學研究所	游鎮維	游鎮維		吳梓寧	吳梓寧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系	周財勝	周財勝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滿田彌生	滿田彌生
華語文學系	董恕明			曾仁杰	曾仁杰
英美語文學系	李香妮		音樂學系	何育真	(公假)
	沈富源	(公差)		張嘉仁	張嘉仁
理工學院	賴盈勳	賴盈勳	應用科學系	李建明	
資訊工程學系	李俊堅			吳家慶	
	徐位文	徐位文	應用數學系	高嘉宏	高嘉宏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劉恩睿	劉恩睿		吳慶堂	吳慶堂
資訊管理學系	黃協弘	黃協弘	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	
	林育珊	林育珊		黃祥恩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性平會	李榮信	校務研習 辦公室	陳恩竹
註冊組	宋其英		